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以下稱「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另外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隨時可供公司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向公司管理層或負責董事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理財產品索取定期報告，使風險管理委員會能確保與集團理財產品的運作及風險控制有關的政策及規定屬適當；
- 6.2 檢討及評估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是否符合其財政政策、投資政策，以及有關投資的資金安全性以及投資風險；
- 6.3 審閱就違反政策（如有）採取補救行動；
- 6.4 不時應要求審閱購買單筆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理財產品的相關風險，並作出批准。在審批集團的理財產品投資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參照檢討及評估（其中包括）交易金額相若的理財產品擬產生的回報、相關發行人及曾在市場上所銷售而相類似的理財產品之往績；及
- 6.5 考慮、審閱及批准對與集團理財產品的運作及風險控制有關的集團政策及規定作出修訂。

7. 報告

7.1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於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及報告。

8.2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公司履行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公司負責。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